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15號法律公告), 加入 —

“2. 釋義

第2條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
““奶類”(milk)指牛奶、水牛奶及山羊奶, 並包括忌廉、離脂奶及奶類飲品, 但不包括奶粉、煉奶或再造奶;

“奶類飲品”(milk beverage)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, 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;”。